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租入房产，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允合理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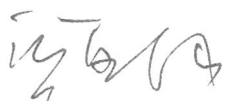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真实、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连续和稳定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姬恒领

秦昕

2022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

姬恒领

秦昕

2022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姬恒领



秦昕

2022年4月22日